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文号：博卫医告（2024）33号

博罗县诚润口腔护理日用品店：

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322MAD7AX1 经营者：詹发 民族：汉族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码：441424 地址：惠州市博罗县 村 东路 61 号 联系电话：135597

本机关经调查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在惠州市博罗县 村 东 61 号设置口腔诊疗场所，由詹发充当医生开展诊疗活动，执业行为存续时间至少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。经查实，你（单位）设置的口腔诊疗场所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，詹发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你（单位）通过上述行为违法所得至少为人民币 1400 元。

以上事实证据：1. 现场笔录；2. 询问笔录；3. 詹发的身份证复印件；4. 《营业执照》照片；5. 牙科综合治疗机 1 台、空气压缩机 1 台、灯箱 1 个和口腔相关诊疗药物器械等（详见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：博卫医证保（2024）JC20240530001）；6. 三张义齿质保卡；7. 现场拍摄的照片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及参考《博罗县卫生健康局 75 项行政处罚类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序号 45 裁量档次（较重）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1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；2. 没收非法牙科器械和药物；3.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并责令停止非法活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 年 月 日前到博罗县卫生监督所二楼稽查股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收到本文书 5 日内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口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电话：0752-6738273

地址：博罗县罗阳街道桥西六路 3 号

联系人：罗伟琪

邮政编码：5161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博罗县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4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